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78 及 CP0179

（合併聆訊）

梁寶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年6月17日

判決日期：2017年9月15日

判決書

判決（由主席許美嫦女士、委員林寶苓女士、委員陳曼詩女士、委員朱嘉濠教授及委員區倩嫻女士作出）

引言

1. 個案 CP0178 及 CP0179 為上訴人梁寶光先生（「**梁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決定（「**兩項決定**」¹）提出的上訴。這兩項決定將梁先生的兩艘漁船（船隻編號 C139136 及 C139194）（「**兩艘船隻**」）判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雙拖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每艘漁船對梁先生發放 150,000 元特惠津貼。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2.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5.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6.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

¹ 聆訊文件冊 CP0178 及 CP0179 第 98 頁

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²。

7.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³。

上訴理據

8. 在兩宗上訴中，上訴人聲稱：
 - (1) 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他們的漁獲有 40% 來自香港⁴；
 - (2) 哪裡有魚他就到哪裡作業；近岸作業與外海作業⁵應該無分別；
 - (3) 工作小組成員既不專業也不獨立；他們的調查既不客觀也不全面⁶；
 - (4) 兩艘船隻的船齡為 10 年，因此不應分類為「較大型拖網漁船」⁷。
9. 登記文件⁸顯示，兩艘船隻均建造於 1992 年，梁先生於 2009 年 6 月登記為其船東。兩艘船隻長度均為 40.45 米，為鋼製漁船。
10. 上訴人未有提交任何證人陳述書。

上訴聆訊

11. 在聆訊時：

²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 10 段

³ 財委會文件第 9 及 10 段

⁴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⁵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⁶ 聆訊文件冊 CP0178 第 5 頁及聆訊文件冊 CP0179 第 4 頁

⁷ 聆訊文件冊 CP0178 第 4 頁及聆訊文件冊 CP0179 第 5 頁

⁸ 聆訊文件冊 CP0178 及 CP0179 第 53 頁

- (1) 上訴人親身處理上訴，此外，他授權楊潤光先生作為其代表；及
- (2)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和阮穎芯女士代表處理上訴。

12. 梁先生及其代表楊先生在聆訊時提出了以下觀點：

- (1) 上訴人的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和內地水域作業；
- (2) 若風不大，兩艘船隻會在遠離香港的水域作業；
- (3) 兩艘船隻的船齡已有 30 年，即將達到使用期限；駕駛它們在外海水域作業會很危險；上訴人於 2009 年購買了這兩艘二手船隻；
- (4) 兩艘船隻上裝有全球定位系統；
- (5) 兩艘船隻很少返回香港。船隻在香港仔入油，因為該處的燃油價格比內地便宜。但是，除了入油，沒有理由返回香港。每次入油可持續作業 1 個月。冰雪主要從內地購買，因為內地價格較便宜。
- (6) CP0178 船隻由梁先生與其兒子操作；CP0179 船隻由梁太與其另一兒子操作。除了上述人士，他們還在每艘船上僱用了 6 名內地漁工。這些內地漁工都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獲得進入香港的許可。
- (7) 上訴人的漁獲一般在伶仃島附近出售，但也出售給其他收魚船；為了方便內地漁工，兩艘船隻一般停泊在伶仃島附近，偶爾停泊在平海附近。
- (8) 每次出海持續 7 至 8 小時，直到晚上 8 時或 9 時；
- (9) 由農曆 9 月至翌年農曆 1 月或 2 月的冬季月份，兩艘船隻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達到 80%，即佔該 5 至 6 個月的 80% 時間

(約為全年的 40%);

- (10) 禁拖措施對上訴人在風大的冬季作業產生了影響，現其收入減少了 30%。例如，於禁拖措施實施前，他在冬季的營業額為 3 百萬元，而現在減少了約 1 百萬元（即 2 百萬元而非 3 百萬元）。

13. 在聆訊時，工作小組代表指出：-

- (1) 兩艘船隻燃油艙櫃載量大，引擎功率高；
- (2) 除農曆新年和休漁期外，在避風塘發現兩艘船隻僅 5 次；海上巡查沒有發現兩艘船隻；
- (3) 兩艘船隻上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水域或在香港水域工作的許可；
- (4) 兩艘船隻持有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可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
- (5) 上訴人未有援引證據支持其案情，即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40%；
- (6) 禁拖措施生效時，兩艘船隻的船齡約為 20 年，而非上訴人聲稱的 30 年；
- (7) 鑑於兩艘船隻相對大型，在香港水域作業應該不符合成本效益；
- (8) 每艘船隻應能裝載 50 噸燃油。在無補給的情況下，上述燃油量可使船隻作業多達 50 天至 2 個月；這能解釋為何兩艘船隻幾乎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 上訴人主要在伶仃島附近將漁獲出售給內地收魚船；若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真的多達如聲稱的程度（即 40%），他應該無需遠航

回伶仃島出售漁獲；

(10) 上訴人聲稱在風大的冬季月份有 8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這與海上巡查結果不符，海上巡查根本沒有發現他們；

(11) 若每艘船上只有 2 名船員，則兩艘船隻無法作為雙拖漁船並行作業。換言之，由於內地漁工不能合法進入香港水域，假設全部 12 名內地漁工都沒有進入香港水域，則兩艘船隻不可能在分別只有 2 名船員的情況下在香港水域作業。

判決和理由

14.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兩宗上訴。

15. 梁先生作供時含糊其辭。此外，他未能像一個在其船隻作業多年的誠實證人一般，清晰地告知上訴委員會他的作業模式。他在作供哪些月份被認為是風大的月份時，明顯前後矛盾。他說風大月份從農曆 9 月開始，由 4 至 7 個月不等（即分別為農曆 9 月至翌年農曆新年及農曆 3 月）。他有關兩艘船隻的船齡以及駕駛高船齡的船隻作業如何危險的證供亦不可信。書面證據⁹清晰指出，自兩艘船隻建造起至禁拖措施實施僅 20 年時間。無論如何，據梁先生所稱，他於 2009 年購買兩艘船隻進行雙拖捕魚作業之前，船隻曾進行改裝。文件進一步顯示，購入價為 2,000,000 元。在禁拖措施宣佈時，他才擁有這兩艘船隻 2 年左右。他聲稱船隻處於退役邊緣，並於 2011 至 2012 年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處於危險狀態，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他並非可靠及可信的證人。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若在冬季月份，兩艘船隻實際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多達 80%，那麼在海上巡查期間，他們被發現的可能性應該相當高，然而，

⁹ 聆訊文件冊第 53 頁

該兩艘船隻甚至一次也未被發現。

18. 上訴人有責任說服上訴委員會接納其案情，但梁先生未能做到。他質疑工作小組在聆訊文件冊的答辯人陳述書乙部、丙部和丁部中所述的理據，也未能成功。

結論

19.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178 及 CP0179

聆訊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聆訊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上訴人，梁寶光先生親身出席，並由楊潤光先生作為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